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21號

原告 DANDI JAMALUDIN (丹迪)

被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
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
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
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
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
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
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被告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8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
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就「其對原告之新臺
幣（下同）4萬55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
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962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
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- (二)、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應予

撤銷（另原告訴之聲明中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以115年度南簡聲字第36號受理）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4萬5516元，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6月11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萬4605元，共計6萬012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萬0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金額（新臺 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4萬5516元
2	利息	113年6月10日	115年6月11日	(2+2/365)	16	1萬4605元
合計						6萬0121元